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33/8.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强调地方政府可对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¹

铭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同时毫不影响国家政府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还确认鉴于地方政府接近民众并处于基层，因此一项重要职能是提供公共服务，满足与在地方一级实现人权有关的当地需求和优先事项，

强调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及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并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地方一级促进人权的有关国际和区域举措，

重申国家政府可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之间，利用现有能力举行一次关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会，目的是确定地方政府如何能够与国家政府密切合作，有效地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尤其是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9月29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30/49。